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4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70,666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520,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 号）核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06,667 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4,82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30,6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6,017 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54,651 股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到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 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1,890,6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3.08%。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70,666 股，除战略配售股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52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蒋国民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不再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的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三）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谭晓林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2）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股东长沙轩珑、长沙九珑承诺：

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股东李细国、王庆伟、杨志辉、陈润华承诺：

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长沙轩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夏甫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八）长沙轩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虎祥、刘永丰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九）长沙九珑的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廖文辉、廖斌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十）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申万宏源赛恩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赛恩斯战略配售 1 号”）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赛恩斯战略配售 1 号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恩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赛恩斯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890,6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3.08%，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谭晓林	4,080,000	4.30%	4,080,000	0
2	李细国	3,060,000	3.23%	3,060,000	0
3	蒋国民	2,795,000	2.95%	2,795,000	0
4	杨志辉	2,295,000	2.42%	2,295,000	0
5	陈润华	2,295,000	2.42%	2,295,000	0
6	王庆伟	2,295,000	2.42%	2,295,000	0
7	长沙轩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1.38%	1,310,000	0
8	长沙九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	1.10%	1,040,000	0
9	邱江传	200,000	0.21%	200,000	0
10	王朝晖	150,000	0.16%	150,000	0
11	赛恩斯战略配售 1 号	2,370,666	2.50%	2,370,666	0
	合计	21,890,666	23.08%	21,890,66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王朝晖承诺作出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董事会换届中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他任职无变化。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520,000	12
2	战略配售(赛恩斯战略配售 1 号)	2,370,666	12
合计		21,890,666	/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长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桂莲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蒋红芸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公司在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方面表现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9 亿元，同比增长 15.92%；净利润为 6408.74 万元，同比增长 31.63%；扣非净利润为 5171.60 万元，同比增长 92.16%。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新能源混动曲轴产品收入情况？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入占比中约 41%应用在商用车，约 35%应用在乘用车，约 24%应用在农机、工程机械、非道路用领域，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乘用车占比逐步提升。目前，公司新能源混动曲轴和毛坯产品的销售额已超过总体销售额的 20%。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是否有持续增长？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科技创新”放在公司发展的首位，坚持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创新能力。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6200.03 万，同比增长 3.56%。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公司在长沙市设立曲轴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何在？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此次在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进一步开拓商用车曲轴产品主业市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与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在湖南道依茨生产场所内建立曲轴生产线，保证湖南道依茨汽单需求。此次成立全资子公司将依靠公司在曲轴领域的专业能力，为湖南道依茨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为双方共同打造国际内燃机品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基础。此举能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5.为什么要注销福达再生资源子公司，能简要说明下原因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此举旨在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节约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改善整体经营质量。此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相应变化，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6.请公司分享一下当前的股份回购进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1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7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96 元 / 股，最低价为 5.78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39,036,19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7.请问管理层，公司当前的股东总人数是多少？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5,988 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什么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20 万元，同比增长 2,261.43%，主要是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带来毛利金额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震荡，有没有措施提振股价表现？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绩、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为了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价值提升，公司将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以实现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关注市场动态，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披露信息，确保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反映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宁市人民政府征收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朝阳路 39-41 号、建筑面积为 3466.69 平方米的公司朝阳店南楼部分房屋、占地及其配套用地。

● 公司与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兴宁区政府”）签署了《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

● 公司收到本次房屋征收的第一期征收补偿（补助）款￥11,681,795.31 元。

一、情况概述

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南府征补决字[2023]第 16 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公司位于朝阳路 39-41 号、建筑面积 3466.69 平米方的部分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并给予公司征收补偿款。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就上述房屋、占地及其配套用地被征收事项，与市住建局、兴宁区政府等相关单位签订相应协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经市住建局、兴宁区政府及公司三方签字盖章的《“老南宁·三街两巷”（二期）旧改项目（第一批）（旧百货大楼片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第一期征收补偿（补助）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11,681,795.31），占本次征收补偿款总额的 5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拆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 2023-04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总经理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春明女士；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周宁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1.问：公司三季度同比净利润下降是何原因导致？

答：您好！下降原因在我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里进行了说明，主要系 2022 年 8 月公司文化宫店经营场地整体转租事项确认了该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而今年同期无此事项所致。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3-06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公司监事会全体五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中远海控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杨世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杨世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中远海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3-06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46,176,13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44,283,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01,893,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25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1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4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额。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炜先生现场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黄小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41,997,336	99.9732	2,239,270	0.0262	46,493	0.0006
H 股	1,393,237,347	99.3826	639	0.0000	8,655,052	0.6174
普通股合计：	9,935,234,683	99.8900	2,239,909	0.0225	8,701,545	0.0875

2.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相关津贴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34,462,126	99.8851	9,437,100	0.1104	383,873	0.0045
H 股	1,393,237,347	99.3826	639	0.0000	8,655,052	0.6174
普通股合计：	9,927,699,473	99.8142	9,437,739	0.0949	9,038,925	0.0909

2.02 议案名称：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